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8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及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

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高层次人才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且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早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2.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的；

3.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4.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的（立项时若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不予立项，统计时间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

5.担任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 98%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

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九）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各主管单位应对其推荐的备选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核实，主要核实申报单位的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实力及财务状况等。

（十一）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立项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指南代码	拟立项数(项)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方式	管理科室
1	社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2026QZN06	5	10	后补助	社农科
2	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项目	2026QZN07	2	50	分段补助	社农科

三、注册和申报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qz.do>)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17:30(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申报单位应用新系统进行申报,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17:30。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2026年9月28日17:30。

四、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业务咨询，请按领域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

1 社农科电话：0595-22579361

2.综合科电话：0595-28227396

（二）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咨询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附件：2026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 申报指南

一、社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6

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1.消防安全与智慧应急

（1）智能消防监测预警系统：研发融合高空 AR 实景、热成像、物联网感知的火情预警系统，重点支持面向世界文化遗产（如泉州古城）、历史街区、文物建筑的定制化监测技术。

（2）低空经济+消防应用：依托无人机编队，研发消防无人机自动巡航、火点识别、精准定位及智能调度技术，构建“1 指挥中心+N 机场”应急响应体系。

（3）智慧消防辅助决策系统：面向工业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研发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火灾风险动态评估及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4）新型消防装备与材料：研发高效环保灭火材料、智能化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机器人等特种应急救援装备。

2.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1) 智慧交通与道路安全：研发基于 AI 视觉和多源感知融合的交通事故智能预警系统（如盲区来车探测、智能信号灯优化等），支持 5G+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建设。

(2) 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研究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场所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智能监控与应急疏散技术体系。

(3) 应急管理智能化综合平台：研发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共享于一体的应急管理平台，支撑应急指挥“一张网”调度。

(4)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灾减灾：针对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研发基于遥感、GIS、物联网的监测预警和智能防灾决策系统。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研发安全态势感知、数据加密、隐私计算等技术。

3.生物医药与实验室安全管理

(1) 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规范化管理：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病原微生物保藏、操作规范等标准化研究（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等需提供 BSL2 证明）。

(2) 人类遗传资源合规与伦理治理：围绕干细胞、免疫细胞等产业，开展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的合规性研究与伦理治理体系建设（需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3) 医疗及实验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研发高危医疗废物、感染性废弃物的就地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及智能装备。

(4) 实验室安全智能管理体系: 结合物联网、智能监控, 研发实验室安全风险实时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智能化系统。

4.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食品安全

(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针对水稻、蔬菜、果树等, 开展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 推广高效低毒生物农药。

(2) 人兽共患病跨物种传播防控: 研究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病的跨物种传播机制、快速检测及综合防控策略, 建立“同一健康”监测预警体系。

(3) 农产品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 研发适用于水产品、果蔬、畜禽产品中常见食源性致病菌、病毒、寄生虫的快速现场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设备。

(4) 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 围绕口岸进出境检疫, 开展外来有害生物快速鉴定、检疫处理技术、智能化初筛鉴定装备研发。

(5) 新茶饮基底茶质量安全: 开发基底茶(纯茶)香精非法添加检测方法, 研究加工贮藏过程中风味衰减规律及安全性评估, 为新茶饮品质控制提供支撑。

(6) 茶叶仓储防霉保鲜与智能监控: 针对闽南高温高湿气候, 研发仓储环境温湿度智能监控与预警系统, 建立防霉保鲜

控制技术体系和规范化管理规程。

5.海洋生物安全与生态保护

(1) 养殖疫病防控与生物安全：开展石斑鱼、对虾、鲍鱼等主要养殖品种重大疫病的快速检测、免疫防控及绿色药物研发，建立疫病早期预警与应急处置体系。

(2) 外来入侵物种与生态灾害防控：研发近岸海域外来入侵物种（如互花米草、有害水母等）智能识别、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控技术，构建生态安全评估体系；开展赤潮等海洋生态灾害的早期预警技术及高效低毒应急处置材料装备研发。

(3) 海洋垃圾综合治理：研发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的海洋垃圾智能监测与溯源技术，开发高效环保的漂浮垃圾清理装备及无害化处理技术，构建“监测—拦截—清理—处置—管控”全链条集成示范。

(4) 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安全评估：围绕低值鱼类、贝类等开发，建立原料病原检测、过敏原控制及加工过程生物安全防控技术体系。

(三) 申报要求

1.经费配套：申报单位应具有自筹资金能力，优先支持有配套投入的项目。

2.伦理与安全：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伦理或生物安全的项目，须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或 BSL2 实验室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5项,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采用后补助资助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投入给予补助。

二、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 2026QZN07

管理科室: 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围绕我市农业领域重点产业链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技术联合攻关,重点产业链需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确认推荐,鼓励选择跨县域重点产业链。

（三）申报要求

1.榜单条件

(1)所选产业链应产业规模较大、发展路径清晰、链条相对完整、集聚度较高,对地方经济辐射带动强,鼓励跨县域。

(2)由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龙头、规上企业作为榜单提出单位,填写《2026年泉州市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需求榜单》,并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跨县域需多部门联合确认,盖章上传系统)。

(3)榜单应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全链条创新需求,既体现链主企业个性化需求,也体现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

(4) 服务需求可涵盖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链条，包括技术研发、咨询、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品牌策划、科技招商、金融扶持等，但须突出“科技”属性，明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等要求，并包含创新链前端攻关、中端集成、后端推广的全链条技术服务。

(5) 榜单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合理设置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根据三年实施期，规划年度任务与指标。

(6) 鼓励县（市、区）和企业配套投入，鼓励利用“科特贷”等金融工具。

(7) 已获省、市级同类支持的共性技术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8) 《2026 年泉州市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需求榜单》（从系统下载模板，盖章上传）。

2.揭榜条件

(1) 揭榜单位应为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和项目合作单位。

(2) 团队至少 6 名成员，均符合科技特派员选认标准，专业领域覆盖产业链全链条技术服务需求，任务分工明确，体现多学科交叉。

(3) 省、市“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揭榜挂帅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及已获本年度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揭榜单位须按榜单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预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5) 揭榜成功的团队直接选认为泉州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成员选认为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任期与项目实施期挂钩。

(6) 若实际资助未达申请额度，揭榜方应与需求单位协商自筹补足。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 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从泉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列支，实行分段补助，立项后预拨 50% 资金，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本专项资助后，不再重复资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